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4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扶发〔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市级配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配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5 号）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1〕38 号），现将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1），年终列入 21305 支出预算科目。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

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将产业发展和灾后重建作为支持重点，降低灾情对防止返贫致贫的影响。2021年各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 附表：1. 2021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2021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合计	11200
汉滨区	2327
汉阴县	979
石泉县	688
宁陕县	352
紫阳县	1832
岚皋县	940
平利县	758
镇坪县	459
旬阳县	1778
白河县	1087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王成波	09153219805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1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	10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达到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